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表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研究所

項	目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 電資 設計 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所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科管所
碩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35,800	31,720	35,800	31,720	20,400	20,400	26,620	13,360	20,400
	基本 學分費	19,440	19,440	19,440	19,440	29,160	29,160	29,160	40,500	29,160
	學雜費	55,240	51,160	55,240	51,160	49,560	49,560	55,780	53,860	49,560
博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42,020	---	42,020	31,720	31,720	31,720	36,920	---	---
	基本 學分費	14,580		14,580	14,580	24,300	19,440	19,440		
	學雜費	56,600		56,600	46,300	56,020	51,160	56,360		

幣別：新台幣

註：

1. 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
2. 學分費為每學分 3,24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3. 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陸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240 元，若於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不收費，但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4. 管理學院商管專業學程(MBA 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45 學分，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 3645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二、大學部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 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34,680	34,680	35,700
雜費	20,500	14,280	14,280
合計	55,180	48,960	49,980
學分費	2,280	2,120	2,060

幣別：新台幣

三、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